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2026年卧龙寺街道刘家台村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卧龙寺街道刘家台村乡村建设项目(标 的 名 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5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 _____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 业 名 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